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运送和送返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192202503061140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运送和送返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一) 安排紧急医疗转运和运返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行期间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见释义),经保险人指定的特约援助机构(见释义)(以下简称“特约援助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转运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转运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特约援助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返至其居住地(见释义)继续治疗。对于特约援助机构安排的转运或运返过程中产生的紧急医疗转运和运返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特约援助机构根据该被保险人体健康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具有绝对的权利来决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是否严重到必须提供紧急医疗转运和运返服务,并根据其当时所知的事实和情况,来决定被保险人转运目的地和转运、运返的时间、方式或方法。转运和运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保险人将以保单上所载本项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紧急医疗转运和运返费用。转运和运返费用包括特约援助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转运和运返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特约援助机构。倘若实际费用超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自行承担。

任何未经保险人授权特约援助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对于紧急医疗情况下,若该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保险人授权特约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按照由保险

人授权特约援助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水平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其他救援机构费用进行赔偿。

（二）安排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

安排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若本项责任未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已由保险人承保的，则不产生效力。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行期间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身故，经保险人委托的特约援助机构可安排运送其遗体或骨灰返回被保险人的居住地；或者应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亲属（见释义）的要求，若情况允许并合法，特约援助机构可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项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安排遗体或骨灰运送过程中合理且必须的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或者经特约援助机构同保险人确认后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的，保险人以保险单列明的本保险责任项下的丧葬费限额为限给付保险金。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项保险金将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特约援助机构**，超过限额部分应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第五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若因下列治疗、行为、活动产生相关费用，保险人及特约援助机构将不提供紧急支援保障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 （一）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并由该病情直接导致发生的任何费用；
- （二）本附加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成本或费用，或事先没有经过保险人书面认可的成本费用；
- （三）被保险人在居住地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
- （四）被保险人违反特约援助机构执业医师的建议而发生的费用，或者以疗养和恢复为目的而发生的费用；
- （五）根据特约援助机构专业知识认为被保险人病情能够在出险当地充分治疗，或治疗可以延后至返回其本国（见释义）、旅行出发地或中国境内时发生的任何医疗转运或送返的费用；
- （六）根据特约援助机构医师的意见，当被保险人可以作为一个不需要护送的正常旅行者而发生的任何医疗转运或送返费用；
- （七）与分娩、流产、怀孕、不孕不育、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有关的任何治疗和费用；
- （八）因被保险人情情绪、智力障碍或精神上疾病发生的任何费用；
- （九）因被保险人自残、自杀、吸毒或者酗酒发生的任何费用；
- （十）因被保险人获得性免疫缺失综合症（艾滋病）或任何与艾滋病有关的病情或疾病发生的任何费用；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行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 （十二）被保险人是国家现役军人或警察，参与战争、入侵敌国的行动、对抗、国内战乱、叛乱、暴动、革命或起义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十三）被保险人涉及使用或释放任何核武器、装置或者化学、生物制剂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于恐怖行为或战争以任何方式引起的费用；
- （十四）被保险人因在轮船或钻井平台等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发生的事故或疾病导致的任何费用；
- （十五）被保险人可从其他相关保险得到赔偿的部分；

(十六) 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本国或其拥有永久居住权的国家或地区的丧葬费用；

(十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的证明；

(十八)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经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列为禁止前往或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被保险人的出发地政府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发布的出入境限制、隔离限制或全国封锁规定而限制被保险人出境的；

(十九)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特约援助机构联系。

(二) 被保险人需承担并支付特约援助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三)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特约援助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特约援助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特约援助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特约援助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七条 保险金赔付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通知特约援助机构，保险人通过特约援助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未通过特约援助机构的索赔。

保险金申请时，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据；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 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七)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登机凭证、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特别声明

特约援助机构为被保险人所安排的医生、医院、诊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人员是独立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他们不是保险人及特约援助机构的雇员、代理人或服务人员，他们对被保险人提供的紧急支援均属建议性、辅助性服务。任何一项服务均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提出，经特约援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内容协助提供。保险人及特约援助机构对前述第三方服务单位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释义

1. **特约援助机构：**是指受保险人委托，为被保险人提供国际紧急支援服务的专业援助公司。
2. **居住地：**本附加合同所述居住地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住所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不包括县级市），以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居住地址为准；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无日常住所或日常工作地的情况下，居住地包括被保险人的国籍国。
3. **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
4.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旅行开始日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的疾病或病症；或在合同生效日之后或旅行开始日之后确诊但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上述日期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病症。
5. **本国：**是指被保险人的国籍国。
6. **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未出现症状的病患或疾病且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而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的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预防性手术、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